

#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粤卫经〔2026〕55号

## 关于推荐加入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医疗器械应用评价分会”的函

各地市卫健委（局）、医疗机构、医药院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：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。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提出“塑造健康湾区”的规划目标，加快发展健康产业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点领域。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使用直接关系医疗质量和人民健康。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医疗器械产品注册、备案，应当进行临床评价，证明医疗器械安全、有效。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评价工作。《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也要求医疗机构对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的安全性、有效性、经济性等进行综合评价。

《“十四五”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》提出“强化医工协同，提升有效供给能力”的重点任务，需强化需求牵引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搭建医企合作平台，完善医疗装备产品“技术创新-产品研制-临床评价-示范应用-反馈改进-水平提升-辐射推广”创新体系。

为加强医疗器械应用评价工作，在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内开展覆盖临床性能、卫生经济性及综合价值的系统性评估研究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从而促进医疗器械技术创新与升级，支持其安全性、有效性、经济性与适宜性在临床实践中的协同提升。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研究决定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医疗器械与

耗材专业委员会”换届更名为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医疗器械应用评价分会”（以下简称分会）。

## 一、分会宗旨

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等指导下，以组织和团结全省医疗器械工作者，推进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和评价领域的系统化、标准化为宗旨，充分整合本领域专家资源，服务于国家和全省医疗器械应用评价研究，保障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、经济适宜，助力相关人才培养与交流。

## 二、分会发展目标

分会致力于搭建一个平台、开展医疗器械的学术和技术交流，开展医疗器械应用安全性、有效性、经济性等方面应用评价，以及基于循证、真实世界、卫生经济学等的医疗器械综合价值评估及管理共识的制定，促进医疗器械的安全、有效、经济应用，产出医疗器械应用评价研究成果，为医疗机构合理配置、科学管理提供参考，也为生产企业产品研发、提升改进和应用推广提供评价服务，同时也为政府管理部门制定科学监管医疗器械使用政策提供依据。

## 三、分会发起和组建

由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发起，组建分会筹备组，筹备组挂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广东工伤康复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，聘任广东工伤康复医院王连伟同志为分会候选会长。

## 四、推荐会员的范围、对象及要求

1. 各医疗卫生机构、医药院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医疗器械使用、管理、应用分析、使用评价的人员等；

2. 遵守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》，缴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学会及分会组织的活动；

3. 企业人员申请入会，其所在机构须先获得本会单位会员资格。

## 五、分会入会方式

有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填写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》或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》，于2026年3月3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报送给分会筹备组：

1. 添加筹备组联系人微信获取《入会登记表》，或登录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官网（<http://www.gdwsjjxh.cn/>）资料下载栏下载《入会登记表》；

2. 填好表格，打印签名并盖章，扫描生成PDF版，将WORD文档、PDF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lijw75@mail.sysu.edu.cn；

3. 通过审核的人员筹备组邀请加入分会候选委员微信群。

## 六、联系人

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李靖雯（资格审核）手机/微信  
15914331138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叶月华（入会咨询）手机/微信  
17724508012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柯晓晖（入会咨询）手机/微信  
18520150600

附件：1.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 
2.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



## 附件：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

|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 |  | 性<br>别 |  | 籍<br>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 生<br>年 月 |     | 学 历<br>及 学 位 |  |
| 单位名称<br>及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职 称          |  |
| 通信地址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邮 箱 |              |  |
| 办公电话   |  |        |  | 手 机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微 信 |              |  |
| 专业领域   |  |        |  | 推 荐 人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:  | 2:           |  |
| 拟加入分支机构  |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医疗器械应用评价分会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拟申报资格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会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委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员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主<br>要<br>工<br>作<br>经<br>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单<br>位<br>意<br>见<br>或<br>申<br>请<br>人<br>签<br>名 | 单 位（盖章）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申 请 人 签 名：<br><br>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分<br>支<br>机<br>构<br>意<br>见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 任 委 员（分会长）签 名：<br><br>年 月 日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学<br>会<br>意<br>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 东 省 卫 生 经 济 学 会（盖章）<br><br>年 月 日 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1. 申报资格以申请人的意愿为依据，最终职务认定以学会意见为准。  
2. 企业人员申请入会，其所在单位须加入本会单位会员并在“单位意见栏”加盖单位印章，同时填报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》。

## 附件 2：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

|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单位名称  |   | 电话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信地址  |   | 传真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邮箱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单位性质  |   | 推荐人 | 1: _____ 2: _____ |
| 法定代表人   |   | 职务  | 电话 _____          |
| 联系人姓名   |   | 职务  | 电话 _____          |
| 联系人邮箱   |   | 手机  | 微信 _____          |
| 拟申报单位会员资格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理事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员单位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拟加入专委会（分会）  | 广东省卫生经济医疗器械应用评价分会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单位情况简介（限 200 字内）：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1、推荐谁担任单位会员相应职位（任职代表）：</p> <p>2、推荐参加的个人会员（1~3 人）姓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<br/>年 月 日</p>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分支机构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任委员（分会会长）签名：<br/>年 月 日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<br/>年 月 日</p>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**填表说明：**1. 任职代表以及推荐的个人会员须同时填报个人会员登记表；2. 申报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任职代表为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/副会长，申报理事单位可推荐任职代表为常务委员；最终资格认定以学会意见为准。